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0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浙商300		
基金主代码	1668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858,071.57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07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稳健	浙商进取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76	150077	1668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515,456.00	12,515,457.00	43,827,158.57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追求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及适当的其他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力争保持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浙商稳健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浙商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浙商稳健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浙商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闻震雷	徐昊光
	联系电话	0571-28191875	010-85238982
	电子邮箱	wenzhenzhou@zsfund.com	bjxhq@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95577
传真		0571-28191919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05月07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40,461.99	4,362,508.16	-26,771,176.57
本期利润	32,506,146.52	-4,417,342.97	-20,691,051.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290	-0.0361	-0.0822
本期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8.26%	-3.92%	-8.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35%	-6.68%	-3.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2,545.96	-10,452,037.65	-22,465,021.0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0	-0.0986	-0.12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6,841,513.56	93,285,077.44	169,164,771.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610	0.8800	0.964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3.46%	-10.04%	-3.6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11%	1.56%	41.64%	1.56%	-1.53%	-0.01%
过去六个月	58.82%	1.24%	59.38%	1.26%	-0.56%	-0.02%
过去一年	48.35%	1.14%	48.72%	1.15%	-0.3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05月07日-2014年12月31日)	33.46%	1.19%	28.86%	1.22%	4.60%	-0.0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年度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范围为80%-95%,其中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分股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净值的8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自2012年05月07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本报告按照当期实际存续期计算。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11月6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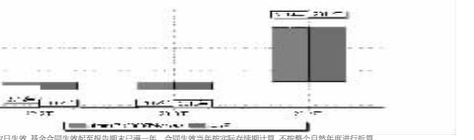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7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报告期末已满一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基金在2012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号批准,于2010年10月21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唐人树新集团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各出资人民币2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商基金共管理5只开放式基金——浙商聚盈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管理简介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关水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董略发展部副总监,百席金融工程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2年05月07日	-	11	关水祥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中科院研究生院软件系统分析工程硕士,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策略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策略研究员。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本着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的原则,在不损害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本着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的原则,在不损害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最大利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投资行为,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4年A股市场的表现,有着非常鲜明的风格特换。上半年,市场依旧延续着2013年的"跷跷板效应"--创业板走强、主板走弱,但两者之间的差距已在不断缩小。沪深300指数跌幅逐月收窄,振幅几近前一年。下半年,市场风格转向大盘蓝筹板块,大多数品种上涨,并创出阶段新高。与此同时,中小盘股则大幅下跌,增量资金不断入场,市场成交量屡创史新高,A股估值中枢也不断得到修复。与此同时,受市场风格的转向,下半年中小板指数的表现相对较弱,但总体上还是呈现出了震荡上行、小幅收涨的走势。

2014年以来沪深300指数估值先跌后涨,前一季度在8%左右有,四季度后快速提升。最热四季度以来,股指已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但主板估值仍处于低位水平。截止12月31日,沪深300指数实为12.91倍,低于中小板和创业板的23.68和43.50倍,约为127倍,低于中小板和创业板的33.68和43.50倍。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通过投资的来取得最大收益,并通过适时变动组合的投资比例来控制风险,继续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61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48.3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72%,基金净值增长率高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27%。从封闭期结束(即上市交易首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07%,年化跟踪误差为11.08%,此期间沪深300指数涨幅为126%,年化跟踪误差为9.10%,此期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沪深300指数涨幅的部分为81%,年化跟踪误差高于沪深300指数涨幅的部分为1.98%,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4.4.3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和份额持有人数的基金份额报表:1)2)比例自动分离或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因为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浙商稳健份额在扣除自有资金投资份额后的份额比为50%,浙商进取份额在扣除自有资金投资份额后的份额比为50%,且两者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浙商沪深300指数投资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2]第215号文审核同意,浙商稳健9,136,705.00份基金份额于2012年7月13日开始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包括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及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一段期间内买入股票的总金额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期外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财务报表附注7.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投资组合,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因此,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本基金日前暂无金融资产。

本基金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买入时所包含的已到期应计但尚未付款的利息。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成本(相关)。出售股票所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 债券投资

买入交易所或银行间的债券均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配日按支付的全额款项认为债券投资。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7.4.4(a)(iii)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成本(相关)。出售债券所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当有的权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成本(相关)。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付或实际收到的款项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d) 公允价值计量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得在估值调整时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0.25%以上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具备在估值调整时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日期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核算,另外对金融资产的特殊情况处理如下:

(i) 股票投资

1) 对因特殊事项长期停牌的股票,如涵停牌股票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则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估值,即在估值日,以公允股票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权证于除权除息日按照权益登记日持有的股票数量按照应享有的权益数量,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照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按照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5)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发行机构最近一个月内交易均价,根据成本价与市场价格孰低确定公允价值。

(ii) 债券投资

1)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投资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债券收盘价,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投资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

(iii) 对交易所发行未上市的回债,企业债、公司债,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发行未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债券确认日至上市期间的每个估值日,按证券业协会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公布的参考价格估值。

(iv)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提供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v)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按债券所处市场分别估值。

(c) 权证投资

1) 持改公平股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价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 配股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ii) 因持有股票产生的权证,按照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交易所在的证券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定能获得报上述方法进行估值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能够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相应的负债在资产和金融负债表中应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7 收入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额在扣除经核算准金分摊部分后的金额。由于基金份额分为两类,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基金份额数及实收基金的账面价值,按照基金份额数量分别计算。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通过投资所取得的收入,主要为:

1)股票投资收益:根据交易日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计算的金额。股票投资收益不包含股票持有期间所产生的股票红利、股票股息。

2)债券投资收益:根据交易日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计算的金额。

3)权证投资收益:根据交易日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计算的金额。

7.4.8 费用确认

费用确认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证券交易费用、信息披露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产评估费、指数许可费、基金份额登记费、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其他费用。

1)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按照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按月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2)证券交易费用:证券交易费用指基金在证券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纪商、银行等机构在证券交易过程中收取的佣金、手续费、经纪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证券交易所交易费、证券结算费、银行转账费、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等。

3)信息披露费:信息披露费包括: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清算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纪商、银行等机构在证券交易过程中收取的费用、证券交易所、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证券交易所交易费、证券结算费、银行转账费、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其他费用。

4)指数许可费:指数许可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为使用指数而向指数编制机构支付的费用。

5)基金份额登记费:基金份额登记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份额登记、过户、结算、交易确认、对账单寄送、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销户、冻结、解冻、挂失、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税单、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明细、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其他合理要求、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或四方协议、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四方协议、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五方协议、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六方协议、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七方协议、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八方协议、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九方协议、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十方协议、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十一方协议、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十二方协议、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十三方协议、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十四方协议、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十五方协议、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十六方协议、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十七方协议、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十八方协议、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十